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秀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00,000 股，占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金秀民、金秀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0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0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楼立民、楼经纬均需回避，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6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按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2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按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

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